

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

南臺科技大學生輔組（以下簡稱本組），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本組為執行職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

| 法規依據 | 法條內容 | 單位填寫 |
|----------------------|---|---|
| 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 8 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
| | 一、單位名稱 | 南臺科技大學生輔組 |
| | 二、蒐集之目的 | 個資蒐集目的：工讀生招募業務 |
|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班級、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兵役狀況、駕照取得、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電子郵箱、工作經歷。 |
|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上述資料本組將在符合法令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台端得向本組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 | |

| | | |
|--|-------------------------------|---|
| | | 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組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主要用在行政業務，台端若拒絕提供，即有可能影響您所申請之事件是否能續辦之可能性。 |

=====

【簽章聯】

經生輔組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生輔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